



华中师范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SCWT05-20260058 (0623-2691N3632018)

项目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初中部

2026 年教师培训

采购包编号： /

采购包名称： /

采购人：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联系方式	3
	附表 1	5
	附表 2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附件	11
二、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	项目评审	21
(六)	成交	22
(七)	签订合同	23
(八)	质疑和投诉	24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5
(十一)	政府采购政策	26
(十二)	其他	2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一、	采购清单	28
二、	项目概述	29
三、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9
四、	技术要求	30
五、	商务要求	33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4
七、	其他	3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6
一、	评审方法	36
二、	评审程序	36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6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6
(三)	磋商程序	37
三、	评审标准	43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3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6
(三) 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书.....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1
一、磋商书及附件.....	59
(一) 响应函.....	59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1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2
二、报价部分.....	63
(一) 报价一览表.....	63
(二) 分项报价表.....	64
三、商务部分.....	66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7
(三) 资格证明文件.....	68
(四) 业绩证明文件.....	69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70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71
(七) 其它商务文件.....	72
四、技术部分.....	73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73
(二) 技术方案.....	74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5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6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76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78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9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SCWT05-20260058（0623-2691N3632018）

2.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初中部 2026 年教师培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2.76 万元

5. 最高限价：32.76 万元

6. 采购内容：课程主题设置紧扣教师专业发展核心需求，突出 AI 与教育教学深度接轨的核心导向，契合当前数智化教学革新趋势，推动“师一生一机”三元协同教学新模式落地实施；结合教师专业发展痛点，重点围绕四大模块设计课程，提升培训针对性与实效性。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条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享受优惠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8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洪山区创意天地9号办公楼601室）。

3. 文件售价：400元/套，售后不退，缴纳方式详见附件。

4. 获取方式：（1）或（2）

（1）现场获取（领取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文件领取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用支付凭证；

（2）网上获取（网上获取的请将磋商文件领取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用支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发至 hunanshengzhao@163.com，邮件及PDF文件标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获取文件时效性以上述邮箱收到供应商邮件时间为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年05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 递交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洪山区创意天地 9 号办公楼 601 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洪山区创意天地 9 号办公楼 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信息网（网址：<http://zb.ccnu.edu.cn/>）；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hnbidding.com/>）。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豹路 281 号

联系方式：尹老师 027-67866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创意天地 9 号办公楼 601 室

联系方式：027-88038889、18071446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张泽平、万源、冷霄香、陈威、洪振翔

电话：027-88038889、18071446910

附表 1

获取文件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有)		
供应商信息 (根据自身情况勾选填写)	<p>供应商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人</p> <p>供应商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位名称: _____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 并加盖公章, 如为联合体, 均需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人姓名: _____ (填写姓名并签名)</p> <p>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执业许可证编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编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人身份证号: _____</p> <p>供应商地址:</p> <p>联系地址: _____</p>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 变更请来函告知)	
	联系人居民身份 证号		
	电话		手机
	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及通知我们会发送至此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标书款缴纳账号信息

户名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
账号	17031101040027871

备注：

1. 现场获取的需缴纳现金；
2. 网上获取的必须公对公转账；
3. 供应商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编号、单位名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纪检监察、审计部门
2.5	项目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初中部 2026 年教师培训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课程主题设置紧扣教师专业发展核心需求，突出 AI 与教育教学深度接轨的核心导向，契合当前数智化教学革新趋势，推动“师一生一机”三元协同教学新模式落地实施；结合教师专业发展痛点，重点围绕四大模块设计课程，提升培训针对性与实效性。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	项目属性	服务类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 _____。 地点：_____ / 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5日17时30分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6.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6.3	磋商保证金的利息与退还方式	无息原路退还
18.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22.2	样品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退还时间与方式： <u> </u> / <u> </u> 。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u>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 <u> </u> 。
24.1	磋商小组人数	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 <u>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的逆次序</u> ，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36.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由供应商向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按标准的75%支付服务费，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3. 支付时间：服务费由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 <u>现金或电汇</u> 5. 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 帐 号：17031101040027871
39.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0.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货物、服务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 。</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 。</p>
41.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12.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提出疑问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进行电话确认。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5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网站公告等。

(三) 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适用】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有效期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

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__（磋商时间）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磋商书》（原件）、《报价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原件）、U盘（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2 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样品的退还方式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磋商代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 成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成交通知书

30.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4.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收取方式和标准

36.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7.无效响应

37.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8.终止采购活动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一) 政府采购政策

39.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9.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0.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需提供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骨干教师外出研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说明
2	全校教职工继续教育培训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说明
3	团体定制化培训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说明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无
节能产品	无
进口产品	无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执行以下优惠政策：</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 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 / </u></p> <p>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条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华中师大一附中初中部教育教学发展实际，进一步提升教师课程设计与实施能力，深化教育数字化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强化德育实效与校家社协同育人水平，夯实教师教育科研与命题评价能力，培养一支兼具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和专业素养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助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主要用途：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初中部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总体要求：课程主题设置紧扣教师专业发展核心需求，突出AI与教育教学深度接轨的核心导向，契合当前数智化教学革新趋势，推动“师一生一机”三元协同教学新模式落地实施；结合教师专业发展痛点，重点围绕四大模块设计课程，提升培训针对性与实效性：

1. AI与课堂教学融合（含AI教学工具实操、数智课程设计等）；
2. 德育管理及校家社协同育人；
3. 课程建设与教学实施优化；
4. 教育科研与命题评价能力提升。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教师（2011）1号
2	《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3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	
4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3）6号
5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6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形式	培训天数 (学时)	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时间
骨干教师外出 研修	初中部教 师培训	外出研修,研修地点: 成都,含差旅费,参 访学校不少于3所	6天	60人	6-8月
全校教职工继 续教育培训	初中部教 师培训	校内学术报告	2天	160人	2-7月; 9-12月
团体定制化 培训	初中部教 师培训	研修主题 AI 教育,研 修地点深圳,参访学 校不少于2所	外出研 修、学术 报告等形 式3天	30人	2-7月; 9-12月

为切实提升我校教师综合素养与专业教学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保障2026年教师培训工作高质量开展,现对培训供应商信息作出明确具体化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提供服务,确保培训实效。

一、培训课程体系具体要求

供应商需搭建覆盖师德师风、教学能力、AI教育应用、教育科研、班级管理五大核心模块的完整培训课程体系,课程设计贴合初中教育教学实际,兼顾理论深度与实践操作性,满足不同学科、不同教龄教师的提升需求,各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AI教育应用培训模块

贴合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课程包含AI工具在初中备课、授课、作业批改、学情分析中的实操应用、智慧课堂教学系统实操、教育大数据助力精准教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AI教学创新案例解析、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与利用等内容,培训时长不低于12学时,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分组实践的模式,确保教师能熟练运用AI技术赋能教学。

师德师风培训模块

聚焦新时代教师职业素养培育,课程需包含新时代教育家精神践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深度解读、教师职业道德风险防范与警示教育、家校社协同育人师德实践、教师职业心理健康调适、教育惩戒合规实操等内容,培训时长不低于8学时,采用案

例剖析、情景模拟、优秀师德教师分享等形式，强化师德引领与底线意识。

教学能力提升模块

紧扣初中新课标教学要求，课程涵盖 2022 版新课标核心素养落地、大单元整体教学设计与实施、高效课堂构建策略、项目式学习（PBL）教学实践、分层教学与个性化辅导实操、作业优化设计与学业命题评价、跨学科融合教学创新等内容，培训时长不低于 16 学时，搭配示范课观摩、现场磨课、教学研讨、成果展示等环节，助力教师提升课堂教学实效。

班级管理与班主任能力模块

针对初中班级管理痛点，课程包含初中班级文化建设、学生行为习惯养成与心理引导、高效家校沟通技巧、班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班干部培养与管理、主题班会精品设计、德育活动创新、后进生个性化转化策略等内容，培训时长不低于 10 学时，以案例教学、经验分享、情景演练为主，提升班主任班级管理与育人能力。

教育科研能力培训模块

聚焦教师教研能力短板，课程涵盖教育教学论文写作与发表技巧、市级及以上教育课题申报与结题实操、教学成果培育与提炼、教育行动研究方法、教学文献检索与综述撰写、校本教研活动创新组织等内容，培训时长不低于 10 学时，增设一对一指导、开题模拟、优秀教研成果赏析等环节，提升教师教研实操能力。

二、培训师资力量具体要求

供应商配备的所有培训讲师，需满足高级及以上职称硬性标准，师资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培训口碑优良，具体资质要求如下：

基础资质要求：所有主讲讲师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教师、副教授、副研究员），无职称违规、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具备 5 年及以上中小学教师专项培训授课经验，熟悉初中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师培训需求。

核心师资要求：五大模块核心课程讲师，需优先选用正高级教师、教授、研究员、特级教师，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的专家；具备国培、省培等官方教师培训项目授课经历者优先。

师资结构要求：师资团队需兼顾高校学术专家、省市教研院教研员、重点中学一线名师，其中一线实践型名师占比不低于 50%，确保培训内容贴合初中教学实操；AI 教育模块需单独配备教育 AI 领域专业专家，兼具学术研究与中小学教学实践经验。

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提前提供所有讲师的资质证书、荣誉证书、授课经历等详细资料，经我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换已确认的核心讲师。

三、培训配套设施具体要求

1. 配套实践要求：外出研修期间，供应商需对接当地国家级、省级重点初中名校，安排实地观摩、听课交流、教研座谈等实践活动，让参训教师学习前沿教学与管理经验；

2. 培训场地：需选用正规高校学术中心、当地三星级酒店或同等标准酒店会议厅，满足教学、食宿一体化服务需求。

3. 食宿标准：住宿为当地三星级酒店或同等标准酒店，两人标间及以上标准，有免费WiFi覆盖。

4. 交通标准：全程大巴接送，大巴车及司乘人员应需有相应运营资质，且保障车辆安全，满足教学、参观及接送需要。

5. 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意外事故责任，除为所有外出培训（骨干教师外出研修培训和团体定制化培训）的所有学员全程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外，还应有健全的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而且安排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及一切善后工作。

6. 集中培训服务具体要求

（1）授课场地要有投影显示屏、投影仪、电脑等必要的电子设备。

（2）学员食宿费用标准参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武财行〔2017〕434号）执行。学员进餐实行分餐制。

四、培训管理团队具体要求

1. 要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支持服务团队，包括首席教师、培训专家、管理人员、技术团队、客服人员等。服务团队能深入培训各环节，完成培训实施和管理。

2. 集中培训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项目管理小组（含带班教师），其中必须安排不少于2人全程带班，负责班级管理 and 后勤服务，包括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安排培训学员交通、食宿等。带班教师需具有类似项目组织经验，且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五、培训成果交付要求

1. 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需提交全套培训资料，包括课程讲义、讲师课件、培训视频、签到记录、教师培训评估表等完整档案；

2. 为所有参训教师颁发正规培训结业证书；

3. 提交详细培训总结报告、专家讲座 PPT、学员学习指导手册、教师培训成果集、课程目录等电子与文本资料，培训课程必须注明授课专题、授课专家及专家简介，管理团体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料证明复印件。并针对我校教师发展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

4. 提炼打造不少于 3 个可落地、可复制的教学、教研、AI 应用实操案例，助力培训成果转化。

五、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要求	服务满意度80%以上
付款方式	<p>具体付款方式如下，兼顾履约合规性与服务满意度管控：</p> <p>1.1 结算方式：各项培训服务完成，且审核材料合规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该项目的100%款项。（据实结算方式：骨干教师外出研修：按人数据实结算；全校教职工继续教育培训：按场次据实结算；团体定制化培训：按人数据实结算。）</p> <p>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同时附以下合规材料供采购人审核：</p> <p>① 实际参加培训人员名单；</p> <p>② 费用明细及合法凭证（票据真实有效、符合采购人财务报销规定）；</p> <p>③ 培训服务合规性说明（明确培训内容、时长、质量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p> <p>④ 采购人出具的阶段性服务满意度评价表（满意度评分不低于80分，满分100分）。</p> <p>1.2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的对公账户，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结算金额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1.3 合规及满意度衔接：若供应商存在合规性问题（如票据虚假、服务不</p>

	符合采购约定、差旅费用违规报销等），或满意度评价未达标，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整改完毕并通过审核；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响应报价	<p>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响应报价，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资料培训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p> <p>3、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采购人确认培训方式需要进行调整的，适时调整为在线培训，或延期或取消。实际培训费用按相应经费标准据实结算。响应文件中可暂不提供备用方案。</p>
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应参照国家有关项目支出标准，结合我省项目实施，具体项目单价参照标准如下：</p> <p>（1）省外、省内集中培训参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p> <p>（2）异步在线参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参考标准的通知》</p> <p>供应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分项报价中单价超过标的物对应单价限价的，其响应无效。</p>
落实八个严禁	<p>严禁借培训名义向参训学员乱收费；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p> <p>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p> <p>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培训费用；严禁虚列套取培训经费。</p>

境内师资要求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的完成情况（人数、时长、内容等符合约定）、差旅费用的合规性（票据真实、金额合理、符合报销规定）、服务质量（师资水平、场地保障、后勤服务等）、合规性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2. 验收方式：采用阶段性验收与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1）阶段性验收：每完成一项培训服务后，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核对实际参加人数、差旅明细，同步填写阶段性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2）最终验收：所有培训服务全部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全部服务内容、合规材料、结算明细进行全面审核，结合整体服务满意度评价，出具最终履约验收报告。

3. 满意度评价：分为阶段性评价与最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合规性、响应效率等，评分低于80分（满分100分）视为满意度不达标，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达标。

4. 验收结果应用：验收合格且满意度达标的，方可办理对应阶段付款；验收不合格或满意度未达标且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扣减款项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

无。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

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公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

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

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 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有 1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有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

		<p>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2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p>
3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p>
4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执行以下优惠政策：</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货物、服务 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 / </u></p> <p>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数量”的要求。
2	联合体磋商(如有)	符合联合体磋商的要求
3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4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5	响应的要求	提供所投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工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37分)	类似业绩	15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类似项目是指跟本项目同类型的教师培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p>
	履约能力	8	<p>供应商提供合作的实践基地学校，每提供 1 所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与学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培训团队及师资力量	6	<p>供应商拟派培训项目管理小组（含带班教师），6 人及以上得 6 分；成员 5 人的得 4 分；成员数量 5 人以下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配备清单、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首席专家具备正高级（正教授）职称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和首席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首席专家职称证书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p>
		6	<p>除首席专家外，供应商拟派其他专家成员具备副高或以上职称（含高级教师、副教授、副研究员）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作协议及职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3分)	培训服务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 集中培训实施的目标定位和需求分析； 2. 课程模块设置，专题重点突出； 3. 内容设计、培训方式、考核评价和训后跟踪指导； 4. 培训内容涵盖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育科研能力、班级管理与班主任能力。</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5. 团体定制化培训以 AI 教育为主题，设计专题研修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内容与潜在风险。</p> <p>（2）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p> <p>（3）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p> <p>对上述 5 项内容进行打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3）个评审维度的得 3 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2）个评审维度的得 2 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1）个评审维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为 15 分。</p>
	后勤保障能力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勤保障能力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食宿一体化服务及经费预算计划方案； 2. 培训场所的设备、医疗保卫计划方案； 3. 培训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最新的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行业规范标准； 4. 培训餐厅能满足所有学员一次性就餐需要； 5. 培训场地布局规范，保证参训教师一人一座。 <p>评审标准：</p> <p>（1）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内容与潜在风险。</p> <p>（2）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p> <p>（3）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p> <p>对上述 5 项内容进行打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3）个评审维度的得 2 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2）个评审维度的得 1 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1）个评审维度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为 10 分。</p>
	组织管理、保险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管理、保险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地观摩、听课交流、教研座谈等实践活动方案； 2. 培训全程交通管理方案； 3. 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 4. 外出学习期间，为所有学员均配备商业意外保险。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内容与潜在风险。</p> <p>(2) 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p> <p>(3) 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p> <p>对上述 4 项内容进行打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 (3) 个评审维度的得 3 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 (2) 个评审维度的得 2 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 (1) 个评审维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为 12 分。</p>
	档案管理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程讲义、讲师课件管理方案； 2. 培训视频、签到记录管理方案； 3. 教师培训评估表管理方案； 4. 培训结业管理方案； 5. 提炼打造不少于 3 个可落地、可复制的教学、教研、AI 应用实操案例。 <p>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内容与潜在风险。</p> <p>(2) 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p> <p>(3) 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p> <p>对上述 5 项内容进行打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 (3) 个评审维度的得 2 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 (2) 个评审维度的得 1 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 (1) 个评审维度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为 10 分。</p>
	内控管理制度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务管理制度； 2. 技术保障管理制度； 3. 服务质量管理； 4. 培训讲师管理制度。 <p>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内容与潜在风险。</p> <p>（2）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p> <p>（3）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p> <p>对上述 4 项内容进行打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3）个评审维度的得 1.5 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2）个评审维度的得 1 分；每 1 项内容完全符合（1）个评审维度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为 6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书

教师研修培训合同（模板）

甲方：_____（培训委托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_____（培训服务提供方）

为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精神，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推进教育数字化应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同承办“_____教师研修”项目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培训基本信息

1. 培训对象：_____
2. 培训周期：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
3. 培训地点：_____
4. 培训内容：_____

项目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形式	培训天数 (学时)	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时间
骨干教师外出 研修	初中部教师 培训				
全校教职工继 续教育培训	初中部教师 培训				
团体定制化 培训	初中部教师 培训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负责组织参训学员，提供培训需求、课程方向、学习与形式等核心要求。
2. 加强学员管理，学员因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员自行承担。
3. 承担培训行程外、因学员个人原因引发意外及伤害的相关责任与经济损失。
4. 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或取消培训日程，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培训方案制定、经费预算编制与执行。
2. 负责授课专家邀约、培训场地及物资落实，全程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 负责培训资料收集、整理与汇编。
4. 按要求提供合法合规财务凭证与票据。
5. 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或取消培训日程，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6. 购买意外险，承担培训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培训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费用包含：专家课酬、交通、食宿、资料、组织管理、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 支付方式：
 - 3.1 结算方式：

各项培训服务完成，且审核材料合规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该项目的100%款项。（据实结算方式：骨干教师外出研修：按人数据实结算；全校教职工继续教育培训：按场次据实结算；团体定制化培训：按人数据实结算。）

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同时附以下合规材料供采购人审核：

- ① 实际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 ② 费用明细及合法凭证（票据真实有效、符合采购人财务报销规定）；
- ③ 培训服务合规性说明（明确培训内容、时长、质量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
- ④ 采购人出具的阶段性服务满意度评价表（满意度评分不低于80分，满分100分）。

3.2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的对公账户，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结算金额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3合规及满意度衔接：若供应商存在合规性问题（如票据虚假、服务不符合采购约定、差旅费用违规报销等），或满意度评价未达标，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整改完毕并通过审核；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内容为“培训费”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

5.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并向无过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提升培训质量、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

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培训课程模块与主题

课程模块	授课主题（含备选）
模块一	_____
模块二	_____
模块三	_____
模块四	_____
模块五	_____

（说明：乙方按约定提供课程模块与授课专家，专家时间冲突时，经甲方同意可更换同等层次专家。）

附件二：阶段性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培训阶段性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1. 请您对本次培训项目能否满足学习需求作出评价
很好
良好
一般
较差
2. 请您对本次培训项目的课程设置和活动安排作出评价
很好
良好
一般
较差
3. 请您对本次培训项目的方式作出评价
很好
良好
一般
较差
4. 请您对本次培训项目的教师授课质量作出总体评价
很好
良好
一般
较差
5. 请您对本次培训项目提供的学习材料与资源作出评价
很好
良好
一般
较差
6. 请您对本次培训项目的学习效果作出评价

很好

良好

一般

较差

7. 请您对本次培训项目的教学设施与条件作出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 请您对本次培训项目工作人员的服务作出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 请您对本次培训项目的食宿条件作出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请您对本次培训项目作出整体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1. 您认为在本次培训中，印象深刻的地方有哪些？

12. 您认为本次培训中，最应该改进的地方有哪些？（如课程设置、培训内容、培训形式、时间安排、管理服务 etc）

评价说明：

1. “很好”、“非常满意”选项为 10 分，“良好”、“满意”选项为 8 分，“一般”选项为 7 分，“较差”、“不满意”选项为 5 分。校内培训不针对食宿条件评分，第 9 题直接计 10 分。
2. 1-10 题计总分，11 至 12 题不计入总分。
3. 评价人员为参训学员代表，不得少于参训学员的三分之一，最终结果取平均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如有）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骨干教师外出研修(按照培训人数 60 人计算) 地点：成都					
序号	名称	天数	单价 (元/人/天)	单价 (元/人)	人数 (人)
1					60
2					
3					
4					
5					
6					
7					
.....					
此项报价合计		(元)			
2. 全校教职工继续教育培训(按场次计算) 地点：武汉					
序号	名称	场次	单价 (元/次)	单价 (元)	备注
1					每场次可容纳 160 名学员参加
2					
3					
4					
5					
6					
7					
.....				
此项报价合计		(元)			
3. 团体定制化培训(按照培训人数 30 人计算) 地点：深圳					

序号	名称	天数	单价 (元/人/天)	单价 (元/人)	人数 (人)
1					30
2					
3					
4					
5					
6					
7					
.....					
此项报价合计		(元)			
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2、可以在此分项报价表基础上更细化，或补充新的表格。但是此表应该填写完整，以便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响应。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40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响应。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